

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電視政見發表會工作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「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」及「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規則」辦理。
- 二、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直播時間：98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。
- 三、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31 號（攝影棚位於地下 1 樓）。
- 四、候選人現場發言順序抽籤：
 - （一）發言順序抽籤籤號單（格式如附件 1）由本會製作提供。
 - （二）發言順序抽籤由本會委員擔任主持人，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1 人在場監察。
 - （三）本次立委補選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言順序抽籤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候選人應依指定之時間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錄影地點，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抽籤，決定現場發言順序。
 2. 候選人由工作人員陪同，抽定發言順序後，隨即由工作人員引導至「候選人發言順序籤號單簽章處」請候選人於發言順序籤號單上「候選人簽章欄」內親自簽名或蓋章。惟候選人如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 3 次仍不抽籤者，逕由主持人代抽，並於籤號單上「代抽人簽章欄」內簽名或蓋章。
 3. 候選人或代抽人於籤號單簽名或蓋章後，隨即由本會工作人員將籤號單送交紀錄人登錄（紀錄表如附件 2），並送 1 份至有線電視公司製播中心。
- 五、政見發表會程序：
 - （一）主持人說明：說明政見會辯論規則，介紹候選人及發問人。
 - （二）候選人政見申論：候選人依抽定之發言順序（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，前述數字為候選人依到場簽到順序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順序，以下皆同）發言，每位候選人 5 分鐘，時間屆滿前 1 分鐘時，按鈴一短聲示意，時間屆滿按二長聲，候選人即結束發言。
 - （三）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：由第 1 位發問人提出問題，各候選人就同一問題按發言順序回答，每位候選人 3 分鐘，時間屆滿前 30

秒按鈴一短聲示意，時間屆滿按二長聲，候選人即結束發言。各候選人均回答完畢後，再由第 2 位發問人提出問題，由各候選人依序回答；題目一共有 2 題。

候選人發言順序如下：

發問 (2 回)	發言順序
第 1 問回答順序	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
第 2 問回答順序	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

(四) 候選人結論：每位候選人 5 分鐘，時間屆滿前 1 分鐘時，按鈴一短聲示意，時間屆滿按二長聲，候選人即結束發言。候選人發言順序：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。

(五) 辯論進程序表：

程 序	時間分配	備 註
主持人說明	3 分鐘	說明政見會辯論規則，介紹候選人及發問人。
候選人政見申論	5 分×7 (人) =35(分鐘)	候選人依現場抽籤決定之順序申論主要政見。
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	(1+3+3+3+3+3+3)分×2 (回) =44(分鐘)	由發問人向每位候選人發問，各候選人就同一問題按順序回答。
候選人結論	5 分×7 (人) =35(分鐘)	候選人按順序陳述結論。
主持人謝幕	1 分鐘	
合 計	118(分鐘)	

註：本表時間不含片頭、片尾、字卡及選舉宣傳帶播放時間。

(六) 在各辯論程序中，各候選人發言時間開始時，如該號次候選人經主持人唱名 3 次仍未上台發表政見，以棄權論；候選人未到場發表政見或經唱名 3 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，應由次 1 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，如無次 1 順序之候選人時，即結束該程序之政見發表。

(七) 前一辯論程序候選人政見發表結束，即接續下一辯論程序之政見發

表，中途不休息。

- (八) 發言時間屆滿時，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，如仍未停止發言，主持人應予制止並不予播出。
- (九) 候選人發表政見時，不得攜帶危險物品（例：爆裂物、尖銳刀具……）或有違背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行為（例：脫光衣物、自殘……），違反者主持人應予制止，並不予播出。
- (十) 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，並安排手語翻譯人員協助現場手譯，以服務聽障人士瞭解各候選人政見。

六、工作項目及人員任務分工表詳如附件 3。

七、政見發表會各工作項目時間配置詳如附件 4。

第 7 屆立法委員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缺額補選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發言順序籤號單	發 言 序 號	候 選 人 簽 章	代 抽 人 簽 章
	1		
	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		

第 7 屆立法委員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缺額補選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發言順序籤號單	發 言 序 號	候 選 人 簽 章	代 抽 人 簽 章
	2		
	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		

第 7 屆立法委員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缺額補選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發言順序籤號單	發 言 序 號	候 選 人 簽 章	代 抽 人 簽 章
	3		
	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		

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電視政見發表會
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結果紀錄表

發 言 序 號	候 選 人 姓 名	號 次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
臺 北 市 選 舉 委 員 會

簽 章

臺 北 市 選 舉 委 員 會 監 察 小 組

簽 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3

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電視政見發表會工作人員任務分配表			
工作項目	人員配置	工作人員	報到時間
主持人（政見發表會及發言順序抽籤）	1	林委員宜男	98.03.21（六） 上午 11：30 前
政見發表會監察工作	1	許召集人坤田	98.03.21（六） 12：30 前
督導政見發表會相關事宜	1	黃副總幹事細明	98.03.21（六） 上午 9：30 前
綜理政見發表會相關事宜	1	廖組長雪如	
1. 人員聯絡協調事宜 2. 政見發表會內場控制相關事宜	1	張貴華	
1. 候選人報到事宜 2. 發言順序抽籤及請候選人在籤號單簽章及登錄紀錄	1	張峻賓	
1. 引導候選人抽籤、化妝及攝影棚錄影等事宜 2. 政見發表會計時、按鈴	1	韋健生	
媒體接待	1	陳怡姝	

附註：

一、攝影棚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31 號 B1。

二、製播現場電話：55825180 轉 171，聯絡人：江小姐。

三、承辦員：張貴華：27256221；0918929798

電視政見發表會各工作項目時間配置表

時 間	程 序	時間分配
9：30~11：30	工作人員報到、前置作業及預演	2 小時
11：30~12：30	主持人報到、前置作業	1 小時
12：30~13：00	候選人報到及發言順序抽籤 (12：40 開始抽籤)	30 分鐘
13：00~13：30	候選人綵排	30 分鐘
13：30~14：00	錄影前置作業	30 分鐘
14：00~16：30	政見發表會： 1. 主持人說明 2. 候選人政見申論 3. 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 4. 候選人結論 5. 主持人謝幕	2 小時 30 分鐘

錄影地點：臺北市朱崙街 31 號（如下圖）

